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置换金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本次调整募集资金置换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金额，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及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置换金额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志宏 郑锦桥 韩赤风

2017 年 6 月 27 日